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芊筑

0000000000000000

陳素珍

陳棋翔

吳沛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相對人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